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局际联席会办公室 文件

乌海自然资发〔2022〕171 号　　签发人：杨雪峰

关于印发《乌海市区域评估成果互认共享应用指南》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市工改办、各相关部门：

为落实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加快推进区域评估成果互认共享应用工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局际联席会办公室编制完成了《乌海市区域评估成果互认共享应用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乌海市区域评估成果互认共享应用指南

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

局际联席会办公室代章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乌海市区域评估成果互认共享应用指南

第一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开展区域评估成果互认共享工作的指导意见》(内政服发〔2021〕102号)要求，为有效推行乌海市区域评估成果应用，特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区域评估成果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论证、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保护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等9类。

第三条 各相关部门及开发区管委会要将批准后的区域评估成果及时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布，并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有效期内供各相关审批部门和开发区内落户企业查询使用。公布内容主要包括区域评估成果事项清单、应用指南、评估报告及批复等。

第四条 开展区域评估的各相关审批部门要编制本部门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明确区域评估成果共享适用范围、成果应用、工作流程、办理部门等内容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方便为相关企业提供查询和使用。同时梳理正负面清单、制定承诺书和备案表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开发区管委会（或综合服务中心）要为入驻企业提供业务咨询等服务，将区域评估成果以及相关要求在土地

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进入开发区的企业在提交项目建设申请时，可以提前从政府门户网站下载打印相关评估报告和批复(或由开发区管委会帮助提供)，做为要件提交审批部门；企业未提供纸质评估报告和批件的，审批部门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查询，对于不确定评审结果是否符合建设项目所需的，审批部门可以向相关部门函询，相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复函答复，审批部门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其他材料。企业在提交申请时要签订《区域评估成果使用承诺书》。

第七条 审批部门要简化相关审批流程和环节，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事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或“备案制”管理。除负面清单以外，市场主体在已完成区域评估的区域建设项目，无需再进行相应的评估评审。对于不符合区域评估评审结果适用条件的项目，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单独评估评审。

第八条 已完成区域评估的区域，若发生重大国家政策调整或发布新的行业技术规范，评估区域的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对原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结果经具有审批权限部门评审通过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九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开展区域评估后监管不放松、不缺位，相关工作标准不降低。

第十条 强化信用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将所属行业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通过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区域性评估报告在有效期内的应予以采用，不再重复评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乌海市区域评估正负面清单

2.乌海市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

附件 1

乌海市区域评估正负面清单

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负面清单

（一）集中供水水源地建设工程，大型水利工程；

（二）重要线状工程（铁路、地铁、高速公路、二级以上公路、高架路、隧道工程、输变电工程、油气管道等）；

（三）航空建设工程、特大桥工程、港口码头；

（四）对环境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化工项目、垃圾填埋场项目、储油库、液（气）罐站场项目、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等；

（五）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单独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其它建设项目。

二、气候可行性论证负面清单

已经完成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有下列情形，列入负面清单，不适用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结果共享：

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化工、电力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单独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

三、地震安全性评价负面清单

（一）国家重大建设工程；

（二）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露或者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

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三）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

（四）自治区认为对本行政区域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

四、文物保护评估负面清单

入驻开发区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负面清单，不适用告知承诺制，需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按审批权限和程序逐级上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报批，开展考古勘探工作。

（一）建设区域涉及文物风貌保护的；

（二）位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

（三）地下或水下文物埋藏区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履行审批程序的特殊情形。

五、水资源论证负面清单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

已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开发区取水许可事项，在满足适用条件前提下，实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在办理取水许可时，取用水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的，原则上不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由自治区有管理权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核查后直接做出准予取水许可决定。取水许可审批权限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不适用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情形如下：

（一）钢铁、火电、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等高耗水行业的建设项目或年取用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的其他建设

项目；

（二）灌溉面积10万亩以上的农牧业灌溉项目；

（三）区域现状用水已超出水资源可承载能力或者无法满足项目新增用水需求的；

（四）纳入失信名单的取用水单位或个人；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用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按照现行取水许可审批程序及要求办理取水许可。

六、水土保持方案论证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负面清单

（一）开发区内单体项目在开发区外单独设置取土场、弃渣场或临时施工场地的；

（二）跨越、穿越开发区的生产建设项目；

（三）严重影响开发区生态安全的生产建设项目；

（四）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履行审批程序的特殊情形。

七、洪水影响评价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负面清单

（一）道路（桥梁）项目的平面布置、设防标准、梁底标高、桥梁桥跨及桥梁型式等设计参数不符合开发区区域评估提出的控制参数和条件的项目；

（二）跨主干行洪河道桥梁设置拱桥且拱桥不能一跨过河的项目；

（三）河道或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破堤（岸）施工的项目；

（四）项目的布置范围和水域调整与相关综合规划、防

洪规划的水系布局相冲突，确需对水系规划确定的占补平衡布局进行调整的项目；

（五）穿河管线的设计参数不符合开发区区域评估提出的控制参数和条件的项目；

（六）建设涉河码头工程的项目；

（七）涉河建设项目许可权限属于水利部流域机构审批权限的项目；

（八）特殊工程、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以及重污染、高环境风险、高安全风险、严重影响生态的工程建设项目和重大维稳风险的工程建设项目。

八、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试行）

序号	《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1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	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报告表
2		16	植物油加工 133*	报告表
3		17	制糖业 134*	报告表
4		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报告表
5		19	水产品加工 136	报告表
6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报告表
7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	报告表
8		22	乳制品制造 144*	报告表
9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报告表
10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报告表
11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报告表
12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0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报告表
13		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报告表

序号	《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14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报告表
15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报告表
16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报告表
17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报告表
18		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报告表
19		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报告表
20		75	摩托车制造 375	报告表
21		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报告表
22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报告表
23		78	计算机制造 391	报告表
24		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报告表

序号	《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25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报告表
26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报告表
27		82	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报告表
28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专用仪器仪表 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光学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 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报告表
29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4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不含供应工程；不含村庄供应工程）	报告表
30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30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报告表
31		131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报告表
32		141	滚装、客运、工作船、游艇码头	报告表

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2.名录中所标“*”号，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建设项目。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 50083-2014），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附件 2

乌海市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性评估成果应用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适用于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规划建设除下列工程之外的一般建设工程。

(一)国家重大建设工程;

(二)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 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露或者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存、贮气、贮存易燃易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三)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

(四)自治区认为对本行政区域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

二、有关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九十四号)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2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

4.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 323 号 ）

5.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 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9 号 ）

6.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开展区域评估成果互认 共享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内政服发〔2021〕102 号)

三、应用成果

1.项目建设单位可登录自治区地震局官网点击“内蒙古自治区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报告通过审查公示表”查询区评项目，登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网站“全区区域评估成果”专栏、有关工业园区管理部门官网，查询下载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报告及批复。

2.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经评审通过后，园区管理部门提供给落户该区域的建设工程项目免费使用。

3.已完成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产业园区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可以向所在地产业园区管理部门提交建设项目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查询申请函，提出查询申请。产业园区管理部门要对落户该区域的建设工程项目，免费提供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并要实行告知承诺制，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将相关抗震设防要求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承诺使用。

4.若遇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重大技术革新、所处区域地震背景有重大变化以及国家发布新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等情况，已经完成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园区管理

部门应当组织对原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结果经自治区地震局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使用。

5.列入负面清单的建设项目，即《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八条所列重大工程，应当专门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地震安全性评价审批事项的审批流程进行。

四、联系电话

0473-3998576

附件：1.关于查询**工程建设项目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情况的申请函

2.内蒙古自治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附件 1

关于查询**工程建设项目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情况的申请函

**开发区管委会：

年月，我单位通过**方式获得**地块(地块编号)用于**项目建设，为顺利推进* *项目建设工作，现申请利用**开发区区域评估成果查询* *建设项目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情况。

特此致函，请予答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细通讯地址和邮编)

附件：乌海市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事项告知承诺书；查询地块拐点坐标;拟建项目说明(如项目概括、建筑面积、层高、投资额等);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其他相关材料等。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2

乌海市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年第**号)

一、基本信息

告知承诺事项名称：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告知机关：XX 开发区管委会审批部门

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承诺人 （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社会信用代码 （或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待建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二、告知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9号）、《内蒙古自治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内震发〔2021〕44号)，现就承诺人在_____开发区及园区内待建的_____工程告知如下：

1.上述开发区及园区内的待建工程项目属于一般建设工程，涉及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评估事项，应当按照经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技术审查通过的_____开发区及园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2.上述开发区及园区内的待建工程项目属于区域评估负面清单项目，即《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八条所列重大工程，应当按照专门开展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三、承诺人的承诺

承诺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承诺在_____ 工程建设中严格按照告知内容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三)承诺在该工程设计图送审时将送审情况通报告知部门；

(四)承诺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并接受包括告知部门在内的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六)上述承诺是承诺人真实意思的表达。

告知机关：　　承诺人：

(盖章)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 3 份，告知机关、承诺人各持 1 份，由告知机关报自治区地震局 1 份。)

乌海市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乌海市开发区范围内已完成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的地区，指导区域内相关建设项目运用区域评估成果。

二、有关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条例》

4.《内蒙古自治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办法》

5.《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

6.《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

7.《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 (2020)19 号)

9.《中国气象局预报与网络司关于加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 论证工作的通知》(气预函〔2019〕42 号)

10.《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开展区域评估成果互认 共享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内政服发〔2021〕102 号)

11.《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关于做好区域性气候可行性

论证工作的通知》(内气发〔2021〕39 号)

12.《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评审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内气发〔2021〕119 号)

三、成果应用

(一)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结果查询

网站	网址	**方式及路径**	**查询所需提交的资料**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nmg.gov.cn/ztzl/qypgcg/index.html	登录网址，可通过两种方式查看。一是按区域查 看，点击需查看的盟市开发区，进入后点击对应 区块的“气候可行性论证”事项，可查看已评审 通过的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的获取方式。二 是按事项查看，点击“气候可行性论证”模块， 进入后即可查看已评审通过的区域气候可行性论 证成果的获取方式。	无需提供资料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网站	http://nm.cma.gov.cn/nmxxgk/tzgg-15453/	登录网址，点击最新的“内蒙古自治区区域气候 可行性论证成果公示表”,可查看已评审通过的 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的获取方式。	无需提供资料
注：除此之外，各盟市、旗县政府网站或者开发区(园区)管委会网站也公示上述内容。			

(二)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查询、使用

1.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经评审通过后，交至开发区管委会。

2.区域内适用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的建设单位应向所在地开发区(园区)提出查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见附件)：

(1)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情况查询申请函；

(2)建设项目使用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承诺书；

3.接受申请后，由开发区(园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提供给落户该区域的建设工程项目免费使用，并作为区域内相关投资项目规划、建设的科学依据。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有效期为10年。

4.建设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可直接应用区 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采取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提出的 对策和措施，避免和减少(轻)气象灾害影响及项目对气候环境的影响。

(三)列入负面清单的建设项目

1.凡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化工、电 力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在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的基础上，补充开展更有针对性的涉及安全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应包括关键致灾因子、敏感气象要素和高影响天气等评估结论。

2.以上工程的建设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前，需委托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确认的具备相应论证能力的机

构编制 补充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并将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报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进行专家评审。评审通过的报告和评审意见作为建设项目的立项、设计或者审批的依据。

四、主管部门

乌海市气象局，联系电话 0473-2885336

五、工作流程

申请--查询--提供查询结果

查询结果有效期为 10 年。

六、办理结果

关于 XX 建设项目 XX 情况的批复。

附件：1.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情况查询申请函

2.建设项目使用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承诺书

附件 1

关于查询**开发区(园区)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的申请函

**开发区管委会：

为顺利推进**项目建设工作，现申请利用**开发区区域评估成果查询**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情况。

特此致函，请予答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和邮编)

附件：建设项目使用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承诺书；其他相关材料等。

**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设项目使用
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承诺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所在开发区(园区)</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6">建设单位承诺</td><td>名称</td><td></td><td>法人代表</td><td></td></tr>
<tr><td>地址</td><td></td><td>联系人</td><td></td></tr>
<tr><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 colspan="4">本单位已查阅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区域气候可行 性论证成果和要求。本单位承诺将采取区域气候可行性论 证报告提出的对策和措施，避免和减少(轻)气象灾害影 响及项目对气候环境的影响。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 果，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意事项：1.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盖章后生效。

2.承诺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本承诺书。

3.在办理建设项目用地手续时，承诺书随报审材料一并报送。

乌海市文物保护区域评估成果
应用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乌海市范围内已完成文物保护区域评估的各类园区(已进行考古勘探并验收备案的区域),指导园区内相关建设项目应用评估成果。

二、有关文件

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 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9 号)。

2.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党办发〔2020〕9 号)

3.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内自然资函〔2019〕549 号)。

4.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关于加快推进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内文物发〔2021〕45 号)。

5. 《自治区文物局关于做好区域评估考古勘探工作的通知》(内文物发〔2022〕15 号) 。

三、应用成果

1.根据相关要求，区域内建设项目压覆文物资源情况，需到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首页的“区域评估”专栏或市文体

旅游广电局(文物局)查询，查询内容结果包括：自治区文物局项目建设批复意见及勘探报告备案文件。考古勘探后未发现文物遗址的园区项目，可直接使用文物保护区域评估成果，园区新建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开展文物影响评估，列入负面清单的工程建设项目除外。

2.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实行“告知承诺”制度”,建立“容缺后补”机制(详见附件)。

四、办理部门

乌海市文体旅游广电局(文物局)

联系电话： 0473-3998667

五、工作流程

申请--系统查询——复函

其他：查询成果有效期为 2 年。

六、办理结果

关于 XXX 建设项目压覆文物资源情况的复函

附件： 文物保护评估评价事项告知承诺书

附件

文物保护评估评价事项告知承诺书

<table>
<tr><td colspan="2">园区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所在区块</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四至范围及规模</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园区所在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td><td>单位名称</td><td></td><td>负责人</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4">本单位现按照你局告知的要求，查询并阅知了建设项目所 在地区的文物保护区域评估成果和相关要求。本单位作出 如下承诺：
一、填写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审批机关告知的关于申请审批事项的全部内容。
三、能够达到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本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相 关要求认真落实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工作。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意事项：1.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盖章后生效。

2. 在办理园区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审批时，承诺书随报审材料一并报送。

乌海市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乌海市范围内已完成水资源论证评价区域性评估的地区，指导区域内相关建设项目应用评估成果。

二、有关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3.《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水资管〔2020〕225 号)

4.《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内水资〔2021〕69 号)

三、应用成果

区域评估成果互认共享，供开发区内建设项目共享使用。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在办理取水许可时，原则上不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承诺制管理办法》,开展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管理工作。

四、工作流程

1.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2.办事情形与材料：申请取用水审批的公文(1 份材料)；政府部门核准备文件(1 份材料)；取水许可申请书(6 份材料)；《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及审查意见》(2 份材料)；《区域评估成果使用承诺书》(2 份材料)。

3.办理地点：乌海市

4.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5.其他：查询成果有效期为 3 年

五、联系电话

0473-6990828

乌海市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乌海市范围内已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各类开发区、新区等区域，指导区域内相关建设项目应用评估成果。

由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投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划和政策;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通过了相应的技术评审。

二、有关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内蒙古自治区水体保持条例》

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 号)

三、应用成果

互认共享成果：未开展“五通一平”的开发区应当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共享评估结果。区域内单体生产建设项目在办理水土保持方案时，可直接利用《水土保持区域评估》中区域水土保持分析评价结论、表土资源调查与剥离保护利用规划结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等技术指标。

鼓励开发区管理机构对开发区或开发区一定区域统一

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开发区管理机构统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监测成果可供区域内项目共享使用，区域内应当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项目可不再单独开展。

单体项目应按有关承诺制管理规定进行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

四、工作流程

1.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2.办事情形与材料：水土保持方案申请审批文件附带承诺 书(1份材料)；政府部门核准备文件(1份材料)；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及审查意见(2份材料)；《区域评估成果使用承诺书》(2份材料)

3.办理地点：乌海市

4.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 0 ，下 午 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5.其他：查询成果有效期为3年

五、联系电话

0473-6992027

乌海市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乌海市范围内已完成洪水影响评价区域性评估的地区，指导区域内相关建设项目应用评估成果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工程建设符合相关区域防洪规划、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河流治理规划等规划要求;符合洪水调度安排，满足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和相关防洪应急预案等要求;符合建设项目防洪安全等级与防洪有关的技术标准等要求;对河流岸线、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刷淤积、行洪排涝等无不利影响，或者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对防洪排涝工程体系的整体布局、防洪工程的安全、蓄滞洪区的运用以及防汛抢险等无不利影响，或者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建设项目应对洪水的淹没、冲刷等影响以及长期维修养护的措施能够满足自身防洪安全要求;洪水影响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正确，消除或者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合理可行;满足当地具体条件的防洪减灾其他规定和要求。

工程建设符合流域和区域综合规划及专业规划;符合防

洪防凌标准、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不妨碍防洪，不降低泄洪能力;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淤变化无不利影响;不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造成影响;不妨碍防汛抢险;不影响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建设项目自身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适当。

工程建设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准确，对水文监测的影响较小或者可以通过建设单位采取的措施补救。

二、有关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三、应用成果

区域评估成果互认共享，供开发区内建设 项目共享使用，除负面清单明确的情形外，不再单独编制洪水 影响评价报告，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对建设项目分类管理， 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开工前，由建设单位填写《区域评估成果使用承诺书》,原则上不再编制项目洪水 影响评价报告书，经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意见后，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工作流程

1.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2.办事情形与材料：洪水影响评价申请附带承诺书(1份材料);政府部门对项目的核准备文件(1份材料);如有第三方提供公证书或与第三方协议(1份材料);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及审查意见(2份材料);《区域评估成果使用承

诺书》(2 份材料)。

3.其他：查询成果有效期为 3 年

五、联系电话

0473-3998365

乌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依法批准设立的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已开展环境影响区域评估且经过审查的。

二、有关文件

1.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环境影响区 域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内环办〔2021〕265 号)；

2.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试行)》

三、应用成果

各产业园区应主动将审核通过的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进行公开，并提供给入驻园区的建设项目免费使用，同时每三年进行一次动态更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共享引用区域评估成果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在落实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并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法定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在区域评估成果报告有效期内，可做如下应用。

1、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成果

编制依据、环境概况、各环境要素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包括生态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噪声环境，

监测因子应覆盖主要污染因子及区域内发展产业的相关特征污染因子)、污染源调查、基础设施(集中供热、固废处置、污水处理等)情况及相应结论应使用现有区域评估成果。在现有数据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建设单位应根据自身的生产工艺、特征污染因子、环境影响途径及其他特殊需求，按照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开展补充监测。

2、充分利用其他评估成果

项目环评报告中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预测涉及的与地形地 貌、气候与气象、地质、水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生态土壤等相关内容，可直接引用园区同步开展的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洪水影响等区域评估成果。

3、优化审批服务

对属于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内的建设项目，在满足审批要求的前提下，可以进入环评审批绿色通道，7 个工作日完成环评审批，最大限度提高审批效率。

四、办理部门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区分局

五、联系电话

0473-3998361

乌海市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乌海市范围内已完成区域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地区，指导区域内相关建设项目应用评估成果。

二、有关文件

1.《关于全面推行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1〕104号)

2.《关于限期完成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1〕481号)

三、应用成果

根据相关要求，区域内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可到乌海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查询。

四、办理单位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

五、联系电话

0473-6992027

附件：乌海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承诺书

附件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承诺书

开发区名称：

地理位置：

拐点坐标：

区域评估结论**(按照区域评估报告结论逐项填写)：**

本单位承诺：_____建设项目将严格按照所在地区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和地质灾害防治要求，认真落实有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按照区域评估报告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及防治建议逐项填写)**

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并愿意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乌海市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建设项目办理土地征收转用。

二、有关文件

1.《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加快推动全区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1〕476号)

2.《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工作流程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1〕531号)

3.《关于下发自治区开发区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结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1〕496号)

三、应用成果

按照《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开发区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的公告》(内自然资源厅公告2022年第31号)、《关于下发自治区开发区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结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1〕496号),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个区块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在办理土地征转用手续时无需提供压覆矿相关资料。

四、联系单位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

五、咨询电话

0473-6992133